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2.20 法律字第 09600435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0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之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，是其裁量基準縱有變更，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，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，則無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

主 旨：函詢有關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之修正，對該修正生效日罰鍰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是否有其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  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0540 號函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。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：「營業人違反本法後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，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。」此即學理上所稱之「從新從輕原則」。頃查，旨揭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，核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62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其裁量基準縱有變更，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），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，無上開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。惟因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參照），故此際裁罰機關應依據新修正之裁罰基準而為裁罰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